离职提取住房公积金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二、申请人承诺

（一）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本人于 年 月 日与

（原就职单位或公司）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已满半年，本人未在本市及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现申请离职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：

1.返还所提取款项；

2.暂停3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；

3.将违规信息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不良信用记录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；

4.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 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指模）：

承诺日期：20 年 月 日